

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济南市交办群众信访件
（第一批）办理情况

（第1批 2024年11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N20241025001	1.光大水务污水处理厂每天不定期排放臭气，气味很刺鼻，影响附近小区居民生活； 2.中海岳麓山小区一期南门正对的公园里的井向外散发臭气，之前反映过，相关部门已将井围栅栏并盖木板，但仍有气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3.中海岳麓山小区二期对着的北卧牛山南坡多年无绿化，山体裸露。	济南市历城区	大气	一、关于“光大水务污水处理厂每天不定期排放臭气，气味很刺鼻，影响附近小区居民生活”问题。 2024年10月26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华山街道、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市民反映的光大水务污水处理厂为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华山厂，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光大大道与卧牛山路交叉口，2017年7月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审批文号：济环评报告表〔2017〕24号），2019年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1006772883257002Y）。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等，废气处理工艺为生物滤池+土壤滤池除臭技术，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该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经调阅2023年以来的检测报告，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2024年10月27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单位进行无组织废气检测，三个监控点的臭气浓度均<10、硫化氢均未检出、氨浓度分别为0.06mg/m³、0.05mg/m³、0.07mg/m³（标准限制值为：臭气浓度≤20、硫化氢≤0.06mg/m³、氨≤1.5g/m³），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 2.2024年10月26日现场检查时，该厂废气生物滤池处理和土壤滤池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外有轻微异味，地下车辆进出通道未封闭、药剂配置环节柠檬酸药剂储罐投料口未封闭；经进一步了解，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市资产运营公司每天上午和下午对厂区外东侧的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巡查，主要巡查污水水位、管道淤积及附属设施等情况，巡查过程中须打开1处观察井井盖，此处观察井距离中海岳麓山小区约200米，调查人员现场打开井盖后有明显异味外溢。 二、关于“中海岳麓山小区一期南门正对的公园里的井向外散发臭气，之前反映过，相关部门已将井围栅栏并盖木板，但仍有气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的问题。 2024年10月26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华山街道、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井”为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华山厂至小清河排水口的排水管道预留口，该预留口原计划用于岳麓山南侧公园补水绿化用，因条件限制无法通电，实际未使用，日常由华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维护，排水管道长约1公里，中间设有预留口一个，未采取密闭措施。因管道距离较长，在空气流通不畅且潮湿的环境下易滋生异味。 三、2024年10月26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华山街道、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对“中海岳麓山小区二期对着的北卧牛山南坡多年无绿化，山体裸露”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经核实，此处位于历城区华山街道中海岳麓山小区北、卧牛山公园南。该宗土地于2018年5月23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历城区2017年第16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8〕718号）批准征收为国有土地。2020年8月1日经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0年第五批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方案的批复》，将该宗土地划拨给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华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现场查看，该区域栽种铺设的为暖季型草坪，目前草坪已经季节性枯萎，不存在土地裸露情况。	部分属实	一、关于“光大水务污水处理厂每天不定期排放臭气，气味很刺鼻，影响附近小区居民生活”问题。 历城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华山街道、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联合历城区城乡水务局、华山街道，结合污染源“双随机”抽查，督促企业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华山厂对地下车辆进出通道的东侧进行封闭，并封闭药剂配置环节柠檬酸药剂储罐投料口，2024年11月15日前整改到位；制定废气处理工艺提升措施，拟新增高密度离子除臭设备、废气水洗塔系统，2025年6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项目评审、招标采购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3.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缩短每次对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华山厂厂区外东侧市政污水管网的巡查时间，减少巡查过程中的异味散发，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关于“中海岳麓山小区一期南门正对的公园里的井向外散发臭气，之前反映过，相关部门已将井围栅栏并盖木板，但仍有气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问题。 历城区政府责成华山街道采取以下措施： 1.10月27日，督促华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已将该不再使用的预留口安装铁制井盖并密封打胶，防止异味外溢，同时周边安装了围栏。 2.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定期查看井盖密封情况，杜绝异味外溢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JN20241025001	1、南区西门门口道路坑洼不平，有扬尘、积水，且小区已经交付两年，门口道路一直是这样的情况，是市政道路，但是一直没有人处理。 2、南区西侧荒废工地内脏乱差，即使短期内不开发，但是环境一定要收拾好。 3、南区南侧到飞跃大道间环境较差，中间小平房阻碍韩仓河东路的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的修建。	济南市历城区	其他	2024年10月26日，历城区政府组织鲍山街道办事处、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局、历城控股集团、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南区西门门口道路坑洼不平，有扬尘、积水，但一直没有处理”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鲍山街道星瀚城南区西门门口道路为开发商济南银盛泰博置业有限公司修建的一条临时水泥道路，不属市政道路。因维护不及时，当前道路表面存在破损，加之小区物业保洁清扫频次较少，路面存有积尘，车辆经过时产生扬尘，雨天易积水。 二、关于“南区西侧荒废工地内脏乱差”问题。 经调查核实，星瀚城南区西侧荒废工地为星瀚城六期项目，目前受开发商资金问题影响，处于停工状态。工地内除无人居住的员工宿舍外均已长满草，西侧露天堆放少量垃圾。 三、关于“南区南侧到飞跃大道间环境较差，中间小平房阻碍韩仓河东路的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的修建”的问题。 1.现场检查发现，星瀚城南区南侧到飞跃大道间露天堆放少量生活垃圾（掺杂少量装修垃圾），主要是周边居民丢弃产生。 2.中间小平房为鲍山街道韩一村在用配电室（面积约80平方），该处土地熟化方为历城控股集团，因对该配电室等地上物的土地补偿款未拨付到位，该配电室尚未拆除。受该配电室等地上物的影响，韩仓河东路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部分未修建完成。	是	历城区政府责成鲍山街道办事处、历城控股集团、区城管局采取如下措施： 一、关于“南区西门门口道路坑洼不平，有扬尘、积水，但一直没有处理”的问题。 1.星瀚城南区物业负责修补西门门口道路，做好日常道路清扫及洒水等降尘工作。已整改完成。 2.鲍山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确保辖区内环境卫生。 二、关于“南区西侧荒废工地内脏乱差”问题。 1.星瀚城南区物业负责西侧荒废工地内装修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对清运垃圾后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已整改完成。 2.区城管局、鲍山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日常巡查，杜绝倾倒装修垃圾与建筑垃圾等问题发生。 三、关于“南区南侧到飞跃大道间环境较差，中间小平房阻碍韩仓河东路的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的修建”的问题。 1.鲍山街道办事处对南区南侧到飞跃大道间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已整改完成。 2.区城管局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3.历城控股集团积极推进土地熟化，于2024年12月底前制定地上物拆除方案，加快补偿资金拨付进度，鲍山街道办事处将配合做好配电室等地上物的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